音樂結構與和聲(1)

文炳坤博士

了解音樂結構與和聲的重要性

音樂結構與和聲是一首樂曲的命脈，我們若要了解一首樂曲，必須要從樂曲的結構與和聲著手，這方面的知識對音樂的彈奏、創作、演繹、和欣賞極為重要。學員若能把握音樂的結構與和聲，便會加強視唱的能力、指揮的技巧、演奏的變化和作曲的創新。

音樂的主觀性與客觀性

我們常以為音樂是一個主觀的藝術，並以為可以單用個人的認為和喜好作為樂曲的評估，這是一個誤解。音樂藝術是一個『基於客觀事實的主觀感受』，個人的喜好不相等於樂曲的真正評估，你可以不喜歡一首樂曲，但不相等於這樂曲是一首劣等的作品。意思是我們不可以脫離『客觀事實』，單以個人的『主觀感受』來批判樂曲的質素和等級。樂曲的『客觀事實』就是它的結構與和聲，要評估一首樂曲的質素，是要從『客觀的事實』著手。這樣看來，『客觀的事實』使我們了解我們為何對某樂曲發生的『主觀感受』。

音樂結構的範圍

音樂是有多方面的範圍，本文只集中在六方面來研討：旋律 (Melody)、節奏 (Rhythm)、曲式 (Form)、和聲 (Harmony)、質感 (Texture)、和配樂 (Orchestration)。

旋律的結構

I. 音調中心 (Tonal Center)

一首樂曲的構成是要基於一個音調中心 (Tonal Center)，這音調中心成為了整樂句、樂段、甚至整樂章的音調中心點，作曲家故意把樂句集中在一個音調中心裏是要使聽眾感覺到樂句的連接性和系統性。一個音調中心(Tonal Center)是由一個『音組』(tone series)構成，『音組』(tone series)的意思是一組音的順序排列，一個音組可以有不同數量的音，由兩個到十二個。在音樂的歷史中，作曲家在不同的年代會用不同的『音組』(tone series)來創作出不同風格的音樂。

II. 不同年代的『音組』(tone series)

中世紀-文藝復興(Medieval – Renaissance)

中世紀至文藝復興所用的『音組』(tone series)叫『教會調式』(Church Modes)，當時所用的調式總共有八個 (見下圖)：

The Eight Church Mo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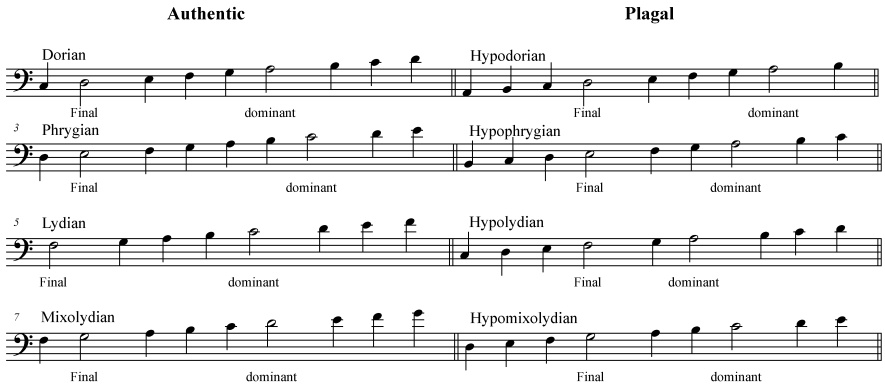

這八個『教會調式』(Church Modes)分為兩組：Authentic 和 Plagal。它們分別是：Dorian、Hypodorian、Phrygian、Hypophrygian、Lydian、Hypolydian、Mixolydian、 和 Hypomixolydian。『教會調式』名稱以 “hypo” 著明的是 Plagal Modes，而沒有著明的便是 Authentic Modes。每一組都有一個 『起首音』(Final) 和『次音』(Dominant)，而每一個旋律多是由『起首音』(Final) 開始，也完結在同樣的『起首音』(Final)。

巴羅克 – 十九世紀 (Baroque – 19th c)

作曲家從巴羅克到十九世紀 (Baroque – 19th c) 這段時間用兩類『音組』(tone series) 來作曲：『大音階』(major scale) 和『小音階』 (minor scale)，也叫『大調』和『小調』(見下圖)：

Major & Minor Sc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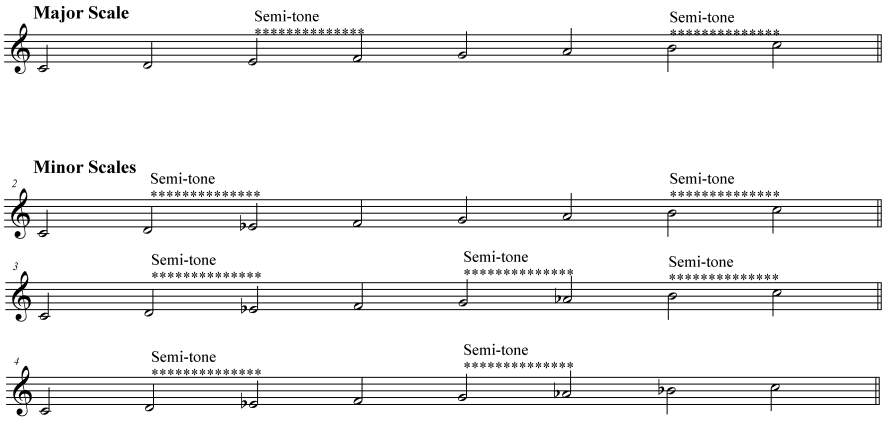

我們如按著相同的『音程結構』(intervallic structure)，在理論上可產生十五個『大調』和十五個『小調』，而每一個調都有一個『音調符號』(key signatures) ：(見下圖)

Major & Minor Key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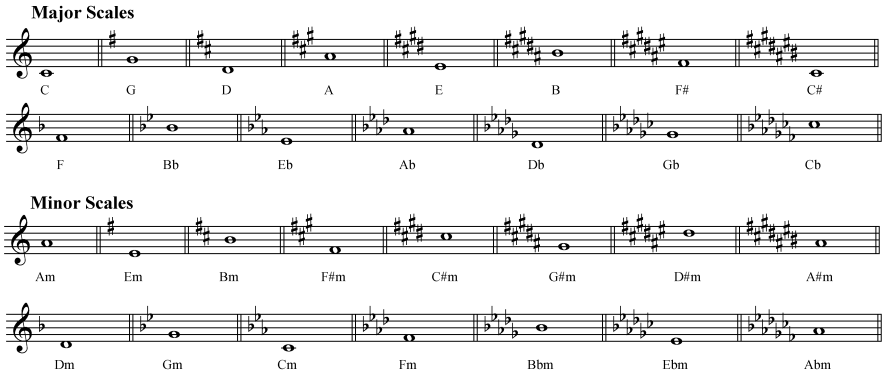

其實符號只有十五個，作曲家以一個符號代表一個大調與一個小調，例如 C 大調與 A 小調的音調符號是相同的。

二十世紀

到了二十世紀，由於作曲家不斷尋找創新的作曲方法與風格，他們便嘗試新的『音組』(tone series)，他們的音組結構有一些是自創的，也有些是從民謠音樂取來的。我們可以從下列例子可見：(見下圖)

Pentatonic Scales：作曲家以五個音成為一個音組，而其中的音程是沒有半音階的(semi-tone)、Whole Tone Scales：整個音組是由全音階 (whole tone)

組成的、Tritone Scales：整個音組的基本是由一個全音階（whole tone）加上半音階（semi-tone）組成、Chromatic Scales：整個音組的基本全是以半音階（semi-tone）組成、和 Artificial Scales：自由創作音組的基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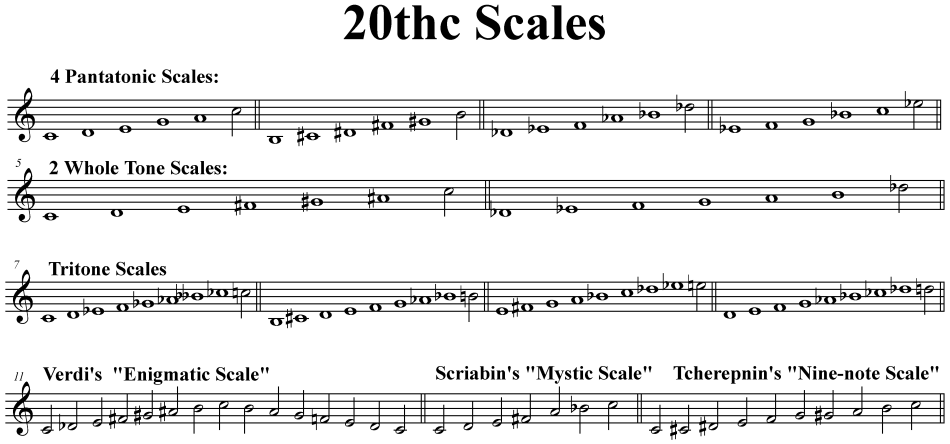

(下期續)